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705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

莊友仁

被告 吳晉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684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9,6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放棄到庭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7日11時3分許，騎乘經原告承保強制汽車責任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行經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前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超速行駛之過失，進而撞擊訴外人即行人陳王春鳳（下稱系爭事故），造成陳王春鳳左側三踝骨骨折、傷口癒合不良、右側肋骨多處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嗣經陳王春鳳向原告提出強制汽車責任險傷害醫療險給付申請，原告依被告所投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01 於系爭事故時尚在保險期間內，本於保險責任賠付醫療費用  
02 新臺幣（下同）39,684元。又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駕駛執  
03 照業經註銷屬無照駕駛，是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規  
04 定，原告仍得依保險代位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已給付陳  
05 王春鳳之費用等情，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強制汽車責任  
06 保險法第29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07 付原告39,6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8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  
14 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15 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  
16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並有明文。再按保險人於被保  
17 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依本法規定對請求權人負保險  
18 給付之責；本法所稱被保險人，指經保險人承保之要保人及  
19 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本保險之給付  
20 項目如下：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傷害醫療費用包  
21 含診療費用、接送費用及看護費用；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  
22 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  
23 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  
24 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  
25 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  
26 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處6,000元以上  
27 2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8 法第9條第2項、第25條第1項、第27條第1項、第29條第1項  
29 第5款，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2條，道路交通管理處  
30 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

31 (二)經查，原告就其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

01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臺北市道路交通事故資料查詢  
02 暨申請網-保險員道路交通事故資料查詢、強制汽車責任保  
03 險理賠申請書、乙種診斷證明書、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表、  
04 車險理賠資訊系統查詢畫面影本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05 17至23-2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06 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  
07 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08 （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酒測  
09 紀錄單、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  
10 照片黏貼紀錄表核對無訛（見本院卷第27至35、37至42  
11 頁），堪認為真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  
12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  
13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  
14 認原告之主張。是依上揭規定，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  
15 傷害之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  
16 為之損害賠償責任，並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代位行  
17 使求償權，自屬有據。

18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4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25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為  
26 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權，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  
27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2月28日（見本院卷第71頁）起  
2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30 第29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39,684元，及自114年2月28日起至  
3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1 許。

02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3 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  
04 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05 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7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10 (計算書)：

1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2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原告預付
13 合 計	1,000元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7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8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陳韻宇

24 附錄：

2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7 理由，不得為之。

2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1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  
02 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  
03 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  
04 第475條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